

# 沂源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信访局联系（地址：沂源县城健康路 15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290；电子邮箱:yyxxfj@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沂源县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锚定“信访工作法治化、公开工作规范化”目标，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信访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持续健全机制、拓宽渠道、优化服务，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与实效，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全县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公开透明的制度根基。

###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沂源县信访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其中，政策法规 11 条，建议提案办理 2 条，财政信息 4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务公开培训 1 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1 条，法治建设专栏 1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条。

###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沂源县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持续完善“源头把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动态管理”的信息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信息发布审核清单，明确政治把关、内容把关、格式把关标准，对涉及信访数据、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实行“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无涉密风险。同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台账，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排查，及时更新失效内容、补充完善关联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 4. 平台建设方面

聚焦公开渠道的实用性与覆盖面，系统搭建标准化信息公开专栏，以“主责主业为核心、群众需求为导向”，科学划定公开边界、细化内容规范，确保与信访工作相关的政策举措、工作动态等信息真实准确、及时上线，精准回应社会关切。深化与各级政务媒体的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通过多元化形式开展法规政策深度解读与工作信息常态化发布，生动传递信访工作正能量，着力营造透明开放、良性互动的舆论氛围。

#### 5. 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强化组织协同。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与信访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建立跨科室协调机制，明确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解决公开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公开早公开”。二是深化业务培训。构建“线上+线下”培训体系，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由科室负责同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进行解读；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省、市政务公开线上学习平台课程，提升业务队伍专业素养。三是严格监督考核。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开数量、质量等指标纳入各科室年度绩效考核，细化评分标准；实行“月度自查、季度督查、年度考评”机制，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限期闭环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县信访局未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与信访核心业务的衔接不够紧密，在工作谋划环节，对公开内容的预判性、系统性不足，部分业务工作相关信息公开存在滞后性。二是队伍专业能力薄弱，业务水平亟待提升，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均为兼职配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不足，缺乏系统性、深层次的专业学习。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业务融合，提升公开谋划精准性。坚持“公开与业务同频共振”原则，将政务公开要求嵌入信访业务全流程，在制定年度业务工作计划时，同步梳理对应公开事项、明确公开时限与公开渠道。建立“业务科室提报、公开专班审核、分管领导审定”的公开内容筛选机制，聚焦信访政策落实、诉求办理流程、工作成效等群众关切重点，提前谋划公开方案，确保公开内容更具针对性、前瞻性。二是强化队伍建设，筑牢专业能力根基。将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学习纳入干部年度学习计划，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门最新工作要求，邀请业务骨干开展经验分享，提升学习实效。建立“老带新”帮扶机制，鼓励工作人员主动钻研业务、交流心得，同时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优化人员配置，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全面提升业务处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5年，沂源县信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2025年，沂源县信访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3. 2025年，沂源县信访局以“阵地宣传+场景延伸”推动信访政务公开提质增效。一方面，建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主阵地，通过大厅宣传屏滚动播放《信访工作条例》及流程动画，接访窗口配备政策宣传包，现场答疑解惑；同步公示接访信息、办结进度，增设自助终端与便民服务台，实现“受理—办理—反馈”全流程公开。另一方面，开展信访“赶大集”活动，深入镇街集市设立宣传咨询点，用通俗语言解读《信访工作条例》，细致介绍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全流程，让政策知识融入群众日常，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覆盖面与实效性。

4. 2025年，沂源县信访局扎实落实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部署，多措并举推动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每季度专题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后续工作，层层压实责任；二是狠抓工作落实，对照《2025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及时调整分工，坚持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同部署、同落实，做细抓实各项举措；三是深化培训指导，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各科室履职能力，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5.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